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的现场提议，在征得全体与会董事同意后，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股本规模，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战略转型和发展的经营成果，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公司未来的成长发展是相匹配的。

(2)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4568 号验资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资本公积为 4,257,348,515.1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066,114,887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285,408,999.83 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 4,269,585,714.04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经合理推算，本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预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6,114,887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8 股，则公司共计需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的金额为 2,985,121,683 元，不会超过公司资本公积可分配范围，因此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

(3) 本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6,114,887 股增加至 4,051,236,570 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相关指标将相应摊薄，但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的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4)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6,114,887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8 股，共计转增为 2,985,121,683 股。

(5)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宝生 王东宁 余 璇

2016 年 7 月 11 日